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新民校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紀錄

日期:106 年 10 月 18 日 13 時 20 分

地點:蘭潭校區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數:如簽到表 162 人

主席:邱校長義源

記錄:曹國樑

壹、主席致詞

- 一、對於有很好的素質及本質只是欠缺栽培機會的學生，怎樣對其提供更多多元機會，是一個大學尤其是高等教育應去思考的問題。
- 二、學校所安排或辦理的活動，以同學角度看來不見得喜歡，但是絕對不會讓大家沒有學習或親自體驗機會，大家來關心、參與一定都有收穫。同學若沒有參加那在人生就會缺了一塊東西，例如舉辦校慶、欣賞世界級樂團演奏，沒有參加，沒有看到，活動過了就錯失機會了。
- 三、大家讀大學期間，不同學院之間有很多活動，可以去更多關懷，從欣賞角度，相互學習，大學生活絕對可以非常充實，在人生此一階段也不會浪費珍貴的人生經歷。

貳、介紹本學年度學生會蘭潭、新民校區重要幹部(略)

參、工作報告及業務宣導(略)

肆、上次會議學生幹部建議事項答覆及執行情形

發言人	建議事項	答覆單位	答覆內容	執行情形
生機四 林政豪	1.請問學務長針對學生拉贊助的想法?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學生辦理活動時，學生社團依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進行經費補助，系學會及系上各班得依學院與系所相關規定進行經費補助，學生進行校外募款時可備妥活動企劃書行文至相關校外機構或民間團體申請補助，避免直接向店家募款。另學生應尊重店家意願，避免造成店家困擾以及校外民眾觀感不佳。	已於106年6月7日蘭潭、新民學生社團期末座談會時宣導。
	2.對於上次自治幹部座談會生機系系學會會長所提的「輔大灰姑娘事件」的問題的回應，住輔會會議取消點名制度，但仍維持宿舍門禁之相關管制措施，此點看不懂，可否再解釋清楚?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有關「輔大灰姑娘事件」主要是學生宿舍男女管理上有差異對待，且女舍有宵禁。而目前學校學生宿舍已取消實質的晚點名制度，然為了維護同學安全，夜間12點後仍採用靠卡進出之門禁管制制度，同時並無性別上之差異待遇，故與輔大該事件大不相同。	取消點名，維持門禁。
	3.請問今年的畢業典禮是怎麼安排?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今年民雄大學館演藝廳損壞狀況，以目前修繕情形是無法在民雄校區舉辦畢業典禮，此部分分別與民雄校區同學及全校大四同學進行過座談和問卷。蘭潭及新民校區同學表達，辦理此活動還是要全校性，並尊重民雄校區同學決定。3月9日由吳副校長在民雄校區主持所有畢業班代表座談會(包括進學班、碩專班、碩士班)，決議民雄校區同學到蘭潭參加畢業典禮，此結果業於4月11日在本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中陳報通過。	105學年度畢業典禮於6月4日在蘭潭及新民校區以跨校區同步視訊方式舉行，以專車接駁方式接送民雄校區學生至蘭潭校區參加畢業典禮，典禮圓滿落幕。

發言人	建議事項	答覆單位	答覆內容	執行情形
生機二甲 程進銘	1.會議資料所提增設宿舍門口至泛月廣場間的階梯步道，請問泛月廣場是在何處？	總務處 營繕組	1.整個工程從清水寺一直上坡到蘭潭大壩廣闊開口地，整個拓寬，階梯步道是指現蘭潭水庫噴水處 對面廁所，其後面有一小公園，有一小階梯步道下來，道路拓寬後，學校考慮到行人步行安全，所以學校建議市政府從小公園作一小步道接到蘭潭宿舍，如此，行人就不用走在車道上，階梯步道是指此處。另一木棧道，是在蘭潭宿舍六舍後面，考慮同學未來從宿舍行走到底面清水寺用餐，就可從右側後面木棧道直接下去，不須走在車道上，整個工程說明如上。 2.一般泛月泛指蘭潭水庫主壩體南側遊憩區域，該處設有一石碑上載「蘭潭泛月」，另設有一藝術設施名為「月影潭心」。	已設置完成
	2.綠能代步車未來採用實名登記制度，是否指畢業後還要作歸還？還是改回以前方式統一集中，把可以用的車輛作集中，再把使用權轉給學生。	總務處 駐警隊	綠能代步車初步構想就像到圖書館借書，就是提供一個租借，時間為一個學期，到學期末歸還，採實名登記是方便有些同學想用車就借用一個學期，不想就不用租借，而認養腳踏車活動一直存在，如果有需要認領，可以和車輛管理委員會來詢問，也會開放認領，自己維修就可以擁有該腳踏車，這二個方式會併行。	同答覆內容
食科四班 長周好柔	1.有同學反應列印成績單收費10元太貴，是否可以降低收費？	教務處 註冊與 課務	成績單之收費，不僅只有紙張費用，尚包含學籍成績管理費用、設備維護費用等等。而列印成績單收費標準，先前已於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每份收取10元，相對於其他友校，已較為便宜。如係因辦理休學等手續，而需要列印二張以上的成績單，請同學直接至辦公室申請即可，同樣僅收取10元費用。	基於長遠運作與服務，維持原辦法每份收取10元。
	2.之前學校蠻推崇第二外語學習，跟以前比已有多開幾個，可是相較下，還是有很多通識課，只開60名額，可是有3~400人搶，還是有很多人沒辦法學習到，這方面是否能改善，以提高學生的競爭力。	教務處 通識 教育 組	為讓同學有更多元的學習，通識領域課程已將語言課程納入規劃考量，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鼓勵教師開設並適量增加相關課程，惟語言課程如修課人數過多將影響教學品質，為兼顧教學品質及教室容量，仍宜限制每班修課人數於60人以下。	外語課程為通識教育「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課程之一，為培養同學博雅素養之能力，必須兼顧各領域課程開課之衡平性，外語類課程難大幅增加，因此106學年度第1學期仍維持與前學期相同開課量，開設4門課程。 106學年度第2學期會繼續參採同學意見鼓勵教師及相關系所增設外語課程。如同學有興趣但未選上通識課程，亦可考量選修語言中心或其他學系開設之外語課程。

發言人	建議事項	答覆單位	答覆內容	執行情形
蘭潭三舍副舍長 任于婷	1. 請問六舍通往清水寺之走道,是否會增設相關措施來防止非校內學生及非住宿生進出嗎?	總務處 營繕組	1. 道路施工從 4 月開始,從木棧道先做,完成後確定同學可行走,市政府才會進行道路拓寬,所以彼此不會衝突,為維護學生安全木棧道完工後,請同學就不要再走到馬路。 2. 蘭潭宿舍六舍通往清水寺之木棧道於靠近六設施圍牆處將設置一座全高旋轉門,該旋轉門將由本校設置靠卡設施,於該處進入宿舍區應刷卡辨識後進入。另,該處亦將設置鋁合金門於夜間管制時段由宿舍警衛關門上鎖,至翌日上午開放時段間任何人都無法進出。	已設置旋轉門及門禁管制設施。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蘭潭宿舍六舍後面圍牆會開設一個需靠卡才可開啟的旋轉門,且只允許本校住宿生(或學生)進出。	於106年8月增設完成防攀爬柵欄及加設屋頂及 4 部攝影機。
	2. 請問宿舍至清水寺間人行道拆除工程,是否會和六舍通往至清水寺工程撞期到嗎?	總務處 駐警隊	1. 木棧道接到蘭潭宿舍後會設二道門,一道平時學校同學可靠卡進出,但晚上時仍會有門禁,到時會將鐵門關上,基本上還是會有基本門禁管制。 2. 經協商市政府及施工廠商,決定會修先施作蘭潭宿舍六舍至清水寺之木棧道後,再施作道路人行道拆除工作。	六舍連接清水寺道路之階梯步道已施作完成,並開放使用。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工程會先施做蘭潭宿舍六舍後方之進出門及木棧道,完成後才會進行人行道拆除工作,工期約三個月,預計於本學期末完工。	已於106年9月10日完工。
蘭潭學生會副會長 蘇柏丞	1. 各校區點名制度不一,根據學生會調查,實質上本學期只有民雄校區不點名,新民校區有點名,蘭潭校區抽點,希望學務長能夠監督實質的情況。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學校已取消學生宿舍晚點名制度,各校區宿舍均應依規定辦理。蘭潭校區宿管會,目前已全面取消,日後宿管會所訂內規,須陳請學生事務長核可後實施。	3月2日起已全面取消點名,宿管會會議紀錄均送學務處核備。
	2. 門禁方面,目前調查大二以上可以填晚歸單,但大一不可填。		不論大一或大二有外宿或晚歸均可辦理請假,如未請假者及門禁時間進出者才以違反宿舍規定記點。	全面統一規定均須辦理請假。

發言人	建議事項	答覆單位	答覆內容	執行情形
生機系系學會會長 張立翔	1.位於工程館及食料館前的民宅是否為擁在地權之私有地?該戶偶爾有影響同學上課的行為,如焚燒產生異味,且停放吉普車於道路紅線上,甚至佔用機車格,希望學校能幫忙協調。	總務處 資產組 駐警隊	1.該民宅是私有地為合法住戶,對其活動常會影響教學活動與師生安全,亦有責成駐警隊要特別注意,如烤肉燒木材產生的煙造成空氣汙染,其吉普車常停門口,會再請駐警隊前往協調不要停在紅線上,或就給其一個停車位,該戶確實在整個校園管理上造成困擾,但學校亦無權請其搬離。 2.駐警隊已與該林姓住戶溝通,於不影響行車安全下,本校提供變電站旁空地,供其停車。	資產組:同答覆內容。 駐警隊:該住戶汽車已停放於自有土地上。
	2.前陣子國內各大專院校炒得沸沸揚揚的、「一中聲明書」,請問校方有無簽署相關類似文件?對於此類學術立場自由議題之態度。	國際事務處	學校未有簽署類似文件,目前與大陸學術交流尚屬順利,主要交流區分為兩大部分,一是短期交換生,每學期約有20位學生至學校研修,提供兩校同學互相交流、見習的一個方式;另一則是學位生,學校目前共有7位學位生,目前有1位生農系學位生,三年就已將四年課修完,預計第四年要申請獎學金到國外參訪,上述學生成績表現都很好,可供大家學習、當作參考指標與前進的動力。	配合教育部106年3月21日來函重申如有承諾書等相關文件,須依程序報教育部審查,相關來函已於106年3月23日通知各一級單位協助周知。
	3.在蘭潭校區行政大樓二樓校史資料展覽空間內正中央設有蔣公銅像,且刻有「永懷領袖」的題字,請問校方有無策撤移的計畫?若是作為歷史見證文物保存,建議在旁設立說明告示牌,讓同學知對於當時銅像設置的原因及背景有更深入的了解,為歷史的保存加上教育的意義。	總務處 資產組	蔣公銅像各有不同意見,其現所在地樓叫中正樓,是有其歷史意義與淵源,同學若想更進一步瞭解,應該有很多資料可參考,此問題學校再討論。	有關銅像位於行政大樓校史室,亦為校史之一部分,學校向來包容及尊重多元意見,歷史人物有褒亦有貶,終歸是歷史,同學對於校史有興趣者,不妨於課餘時間走訪校史室,瞭解自己學校過去的點點滴滴,目前不在銅像增加任何改變,反而是較好的措施。

發言人	建議事項	答覆單位	答覆內容	執行情形
生機系系學會會長 張立翔	4.支持總務處將研議綠能腳踏車借用登記實名制，建議可與嘉義市政府合作結合蘭潭觀光，帶動整體效益，至於管理系統方面可嘗試與理工學院舉辦相關競賽，激發同學的創意思考。	總務處駐警隊	綠能代步車租借結合在地觀光，學校亦有討論過，當初實施用意在將學校廢棄腳踏車加以運用，以現今強調循環經濟立場，可把廢腳踏車再生是最大用意，至於結合在地觀光，以腳踏車現況可能不是那麼方便讓大家來騎乘在蘭潭地區，學校有想和市政府觀光處討論，爭取在學校大門口和未來的宿舍門口設電動機車租借點，一方面方便遊客騎乘租借，另外一方面方便同學到市區。	同答覆內容
	5.希望校方能匯整此次校門口前道路拓寬工程同學們之意見，呈報市政府作為之後清水寺前道路整建工程參考，亦麻煩校方於施工期間能定期關注，避免易導致交通意外發生之不當臨時配置再次發生。	總務處營繕組	學府路施工確實有些粗糙地方，未來會密切注意施工安全措施。清水寺前斑馬線，已和市政府協調過，道路拓寬完成後會畫上。	本校相關人員於道路施工期間經常巡視工地現場，對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處均積極聯繫施工廠商、監造單位或市政府承辦人處理。
	6.本學年度之「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是否已召開?尚未於主管單位意見會議紀錄資料上傳。	秘書處	2. 依據學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規定，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 1 次。105 年 7 月 19 日召開 104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議，預定於 106 年 7 月中旬召開 105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議，歷年會議紀錄均公告於秘書室網頁周知。 (http://www.ncyu.edu.tw/secretary/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7626)	1. 105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106 年 1 月 24 日、3 月 29 日、5 月 15 日及 6 月 29 日共召開 5 次會議，會議紀錄均公告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頁周知 (http://www1.ncyu.edu.tw/secretary/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54623)。 2. 105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本校影印服務管理規則、105 學年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及 106 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公告於秘書室網頁周知 (http://www.ncyu.edu.tw/secretary/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17626)。

發言人	建議事項	答覆單位	答覆內容	執行情形
生機系系學會會長 張立翔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議」預定於本(106 年)6 月上旬召開，歷次開會會議紀錄均已公告於網頁供同學查閱。	學生宿舍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議已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召開完竣，會議紀錄已公告於宿舍資訊網頁。
	7.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是否比照「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公開上傳會議記錄?	學務處 學輔中心	經 106 年 4 月 10 日詢問教育部法制處，教育部答覆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6 款，資訊涉及「有侵害個人隱私」及第 3 款「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茲因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涉及申訴人個人隱私及委員間討論事項，申訴決議後之評議決定書交付申訴人後，申訴人仍得提出再申訴、教育部訴願或行政訴訟等行政或司法救濟程序，故不宜公開，以免影響申訴人權益或造成其在學期間之困擾。	不宜公開，以免影響申訴人權益或造成在學期間困擾。
蘭潭學生會幹部 原乘聖	1. 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作出本學期起決定取消點名，這決定到底是要針對整個校區或只是各個校區，因為發現蘭潭校區抽點，新民校區照實點名，民雄校區不點名，是否可將其分清楚，何者是全校性，何者是各校區。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取消學生宿舍晚點名制度乃於 106 年 1 月 3 日經「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已由校長核定，故各校區宿舍均應依規定辦理。3 月 2 日起全面取消點名。	如答覆內容。
	2. 如果有人無法在門禁時間內返舍，怕處罰選擇不返舍，但是出事，請問學校會如何處理?		本於住宿生自治的立場，多項門禁的管制是為保護住宿生之安全，同時希望住宿同學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故若同學無法於門禁時間內返舍，一樣可以隨時刷卡返舍，但未事先請假及門禁時間進出一樣會被扣點。	如答覆內容。

伍、綜合座談與回覆

發言人	建議事項	答覆 (辦理) 單位	答覆內容
進土木三甲班長 趙麗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想確認停車場地使用費和通行證有什麼關係? 關於機車通行證繳費,我是學貸生在上學期末時已線上申請,紙本方面也有申請,並於當時繳交 200 元。在註冊單出來時又看到一項「停車場場地使用費 200 元」的項目,打電話詢問駐警隊確認費用是否與期末那筆有關,回覆卻也不清楚多出的那筆費用是什麼,擔心會不會因此要再多繳 200 元。 	總務處 駐警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交停車場地費機車就能使用學生證靠卡進入校園。 實施程序為:舊生期末先實施線上申請,結束後再實施紙本申請,經確認無誤才會出單。 學貸生此項就貸無法申請,自然不會繳交,所以不會有重複繳款。
獸醫三甲班長 李承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獸醫系歸屬與新生盃參與。去年獸醫系被升格為獸醫學院後,被學校歸屬於新民校區,而蘭潭學生會也因此不允許獸醫系參加蘭潭新生盃,但大一新生仍住在蘭潭校區,卻要自行通車前往新民參加比賽,有些新生甚至沒有機車,比賽時間又在晚上時段。請問學生的權益何在?獸醫系和其他系所的狀況不同,我們幾乎是跨校區的科系,所以不能相提並論。 本賽針對大一舉辦,課後放學需趕往新民校區比賽有交通安全顧慮,希望爾後能否派交通車接送往返。 	學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比賽以校區所在系所舉辦,因獸醫系歸屬新民校區所以依往例安排在該校區比賽。 獸醫系既已歸屬新民校區,請儘速安排新生能住在該校區宿舍以維護學生權益。 新生盃並非是學生會每年一定要辦的活動,三校區學生會亦非都會合辦,明年新生盃比賽獸醫系新生若仍住在蘭潭校區,將其改在蘭潭校區參加比賽,此議題會移給下屆學生會討論。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為解決新民校區宿舍容量不足,學校已通過在該校區蓋新宿舍,在未蓋好前,本著都是嘉大一家人觀念,況且該活動在晚上辦理,就事實考量及方便性,以此角度看,在蘭潭比賽較實際,請學生會基於現實考量及方便性,研究討論下次讓獸醫系新生在蘭潭校區比賽。
		總務處 事務組	學校資源是以投注在正規教育上為基本,例如跨校區上課可以申請派校車接送;就學生參加學生團體自己所舉辦之相關活動而言,此類活動,是無法派車支援。
森林三甲 張軒瑄	<p>學餐對面那一排樹枝有些過度修枝感覺連主幹都修到,請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進行修枝原則為何? 修枝流程是否有 SOP。 修枝工人是否具有基礎的專業知識? 我們提出的建議是希望把「修枝」這筆經費交由森林系,系上會派出專業人士進行修剪,謝謝。(紙本提出) 可以請系上老師開說明會,對修剪工人講解如何「正確修枝»,身為農校出身的嘉大,還是需要基本的素質。(紙本提出) 	總務處 事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次學餐前樹木的修枝作業,只修剪一些枯枝及突長枝,修除之主幹是早已枯死,內部已腐朽,外部已長菇菌。 枯枝及突長枝之修剪是為整體樹形及校園美觀而稍事整理,學校絕無不注重校園樹木而任意修剪情形,適度之修剪能維持樹木之健康並使校園景觀更加美麗。 學校也已請外勤同仁於樹木修剪處塗抹殺菌劑,以維護樹木健康。 相關景觀樹木修剪技術課程,學校會請相關人員參加,以增進修剪技術。

發言人	建議事項	答覆 (辦理) 單位	答覆內容
行銷四甲 新民評議會會長 郭家銘	新民校區停車場紅線問題，停車場處設有紅線，近來有許多同學在紅線處停車，造成通道壅塞。此類情形層出不窮，期望駐警隊可不定期巡視，而非全依賴學生舉報。	總務處 駐警隊	有畫紅線就表示有安全考量就不能停，將請駐警隊加強取締。
蘭潭學生會學權部部長 生機三甲 陳向恩	<p>1. 門禁後外出會有扣點問題，希如輔大、清大以簽切結書方式，如此，此期間外出就不會面臨因違反規定而被扣點問題。</p> <p>2. Google 開放一個education 雲端給一些教育單位使用，如申請人數夠多可免費使用，申請不須花費很多錢，現聽說有些系有去申請使用，希學校可以去注意這部分，為學生爭取福利。</p> <p>3. 可否告知停車費 200 元用到何處，有清單明細可看，如果是保障有位子停車，像第 2 停車場星期 2-3 常處於客滿狀態甚或違停，有時第 1 停車場亦會發生此現象，如果可以，請學校開闢更多停車場，希望學校能面對此問題尋求改善之道。</p>	<p>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p> <p>電算中心</p> <p>總務處 駐警隊</p>	<p>宿舍就如同一個社區，有自己管理機制，(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宿舍管理部分，學務處會透過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蘭潭宿舍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決議，基於維護住宿學生出入安全的責任，遵從門禁法規的立法意旨，使住宿生於午夜 12 點後減少外出發生危險，配合事先依需求可事先請假的管理機制，維持原有扣點規定，以確保門禁的有效性，其他校區亦同。</p> <p>在學校立場而言，是站在保護學生權益考量，當同學如有經營社群信箱有紛爭時，Google 無法保證做到保存學生資料，但學校可以，基此考量，目前不宜以學校名義申請，但鼓勵以系名義申請以試看成效再評估。</p> <p>停車費 200 元用於停車場建設及維護上，歸車管會控管運用，可向其洽詢瞭解經費運用。學校一直在克服停車場問題，未來會繼續尋求增建停車位，同時期盼當停車位停滿時請停到別處。</p>
蘭潭學生會會長 生機四甲 張立翔	<p>1. 校慶、運動會希望比照其他學校作法多和學生密切合作(如學生會、議會、社團)規畫出一系列活動如校慶季，再接下來 99、100 年校慶讓更多學生有參予及討論空間，會後從現在開始就可討論 99 年或未來規畫，納入更學生菁英。</p> <p>2. 上學期末同學均接到電算中心通知，因和微軟停止授權，從本學年度起同學就無法使用如 Windows、office 相關軟體，經學生會瞭解，此案是在上學期末考期間召開會議中通過把學生授權部分停掉，只保留教職員部分，請問如此影響學生權益的案子，只在委員會議中決定，而未事先做學生意見調查，且在決議通過後也只以 email 通知學生，也沒告知沒有後之銜接做法，造成同學使用上很不方便。</p>	<p>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p> <p>電算中心</p>	<p>1. 有關校慶籌備會每次都有請學生代表參加，就是希望在這過程甚或之前可透過學生會蒐集學生意見在會議中討論，明年籌備會之前會先和學生會聯繫以廣納學生意見。</p> <p>2. 課外活動指導組將於近期通知各單位及學生會有關 99 週年校慶建議及提案，廣納師生意見，使 99 週年校慶更加豐富多元。</p> <p>首先說明只對學生可帶回家使用此部分停止授權，在學校電腦教室及實驗室仍可使用，當初召開會議亦有請學生會派代表參加，此問題亦已討論三年，會議資料亦有宣導，會停止是經評估調查發現可供學生下載之學生版下載率太低，加上現購電腦均有附加，基此考量才停止授權以節省經費，而本會議是全校性會議，電算中心需依決議執行，若同學仍覺有需要，可於下次會議中由學生代表提出。</p>

發言人	建議事項	答覆 (辦理) 單位	答覆內容
蘭潭學生會會長 生機四甲 張立翔	3. 學校英檢通過門檻需報考校外機構辦的英檢考試，若沒通過才可再參加學校之補救教學，不知學校本年度或未來有考量參考其他學校作法，放寬檢定資格，不是只能參加校外機構辦的英檢考試，而是透過參與學校課程或舉辦之考試即可通過畢業門檻。	語言中心	對於英語文畢業門檻，台灣各大學有諸多設計，考量本校學生的來源及本質，本校除了有必修英文 6 學分，並藉由各項教育部相關資源的投入，鼓勵同學在畢業之前積極爭取在英文能力獲取一張國際認可的證書，期望提升學生求職或繼續求學的競爭力。並且，學生能力以數據及證照指標化是將來的趨勢，因此請同學多考慮此項提案。
	4. 公文應用文課程可否列入選修，有同學反應未來不一定用到，不是大家都有需要。	教務處	教務處收集相關資料研議後， 擬自 107 學年度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起 ，將大學國文原必修 6 學分，調整為必修 4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大學英文原必修 6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調整為必修 4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並建議於博雅素養相關領域新開應用文書及英文溝通等課程。 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擬續提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5. 之前參加之校務會議有討論某個委員會是否要增加學生代表，會中指示由學院推派，建議修改本校組織規程，明定凡須學生代表出席的相關會議，都是由全校性自治組織來推派，因為從大學法來看，學生代表均須透過全校選舉的方式來產生，而不是由學院推派，像膳食委員會由學院推派，也不知是何人代表，亦無法得知該委員會內部運作情況。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已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協助學生上簽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提案，惟因修正內容及文字仍須斟酌，學生擬於學生事務會議中先行提案討論。
	6. 從今年車輛管理委員會議上可以看到綠能車輛管理採實名制登記制度，請問目前實名制登記及綠能車整個情況，因為綠能車現越看越少，現在運作管理及未來一些制度有什麼考量。	總務處 駐警隊	目前尚未採實名制登記制，綠能車去年提供後被破壞蠻嚴重所以數量變少，目前一直在回收中整理中，待一定數量再提供，屆時會推動採實名制登記供有需要者使用。
	7. 感謝總務長開學至今一直在解答我們所提出的問題，其中獎狀學校現採無紙化卻影響學生可申請的獎狀，學生想辦活動或參加證明都需要獎狀，建議成立獎狀申請辦法或申請表單，讓需要的學生或組織申請。	總務處 資產組	1. 為了減少紙張用量，所以控管獎狀用量並推動電子化獎狀取代原有的實體獎狀，總務處文書組網頁上有提供獎狀格式供套用列印，屆時蓋上會章即可。 2. 現獎狀紙的提供係針對有需要蓋學校關防者，如學生會或系學會覺得有特別需要，可檢附證明文件向學務處課活組或系辦申請，不是不提供，只希望能減少紙本使用量，為環保盡一份心意。
	8. 學校校務基金發展委員會是決定學校未來一整學年或未來經費上的使用及規劃，如此重要會議可否邀請學生代表出席即或從旁聆聽亦可，而不是最後看會議紀錄才知道學校的規畫。	研發處	本案 106 年 12 月 27 日已簽奉校長核准(詳如附件)，同意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代表列席參加會議。

發言人	建議事項	答覆 (辦理) 單位	答覆內容
蘭潭議會議長 木設碩一	1. 停車證問題，舊生可以先申請，前面但提到上學期已繳費，現又收到繳費單又去繳費變成重複繳費，如果發現自己還要去辦退費，但如沒發現，沒辦退費，是否就重複繳費，另新生開學後才採紙本申請，因開通時間不固定，可能會導致想用的時候無法使用。	總務處 駐警隊	1. 停車費若同學發現有重複繳交可至車管會退費。 2. 車輛管理委員會已委請電算中心研發車輛停車網路申請系統，預計 107 學年度實施。
蘇郁婷	2. 往動科那條路有二個彎，連續幾晚都發現路燈不亮，請問現處理狀況為何？	總務處	林牧路路燈不亮經查係控制系統異常，已進行修復。同學若有發現路燈不亮情形可儘速向警衛室反映，以縮短處理、維修時程。
	3. 目前課活組場地借用採用網路申請，社團部份有收到帳號密碼，想問此是何時決定，有否問過學生意見，另系學會方面沒有接到相關訊息，那他們要用什麼方式申請？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場地借用改線上申請是在去年由議會所召開的協調會上做成決定，在上學期末及本學期初社團座談會均有跟與會幹部做說明，各系學會帳號密碼均已做好，有需要申請時可至課活組領取。
林昱宇 (紙本提問) 天文社社長 植醫系二甲	學校是否有設置社團或是學生的緊急救助金?如:社團出社遊和營隊時若出事情，像是租車發生車禍，社團經費不足無法負擔賠償。想請問學校是否有設置這方面的緊急救助金以及相關配套措施，同時也避免法律問題。前提是超過三萬以上的賠償金額過大，社團經費正常運作之下。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社團辦理校外活動課活組均會要求辦理保險，課活組目前尚無車禍車輛維修賠償緊急救助金此方面之相關配套措施;另建議社團舉辦各種校外活動時，避免自行租車並駕駛，可承租遊覽車，以免安全有疑慮及發生事故面臨車輛維修賠償問題。
系學會會長 微藥三甲 李雅茹 (紙本提問)	1.106 年大一有門禁，大二以上因為有些系有加入實驗室實習或是專題，會需要因應實驗時間而有夜班等因素晚歸。(例如:實驗動物是夜行性) 2.對於大二以上有門禁須簽長期晚歸的申請書，那為何不維持 106 年方案? 3.蘭潭校區不論生科院或是理工學院等都有加實驗室專題，會造成管理上的問題。 4.結論是希望恢復大二以上無門禁扣點制度。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本校宿舍管理辦法對於門禁的規定屬概括性規定，並無大一大二之分。蘭潭宿舍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決議，為求門禁規定的公平一致，且符合法規原意，決議不再分大一大二，全面採行事先申請方式進行門禁例外的申請及管理。請有實驗需求或其他因素可能違反晚歸規定而被扣點的同學，依照規定事前申請。

發言人	建議事項	答覆 (辦理) 單位	答覆內容
系學會會長 動科三甲 費郁宸(紙本提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今年6月時新訓籌備時宿辦表示可以提早入住，但在9月1日時並於公布能提前入住，詢問後才知道已經可以入住，但9月7日、9月8日才能正式入住。導致9月7日新生訓練會議時導生只能另外找時間以及借宿他人家，況且平日時段並非所有家長都能協助搬進宿舍事宜。 導生入住時表示自己是二舍且要開通學生證，結果宿辦人員開三舍給她，事後反應宿辦人員態度不佳，這個部分希望生輔組能對宿辦人員進行訓練以免又有相同事件發生。 今年9月7日早上新訓行前會有給宿辦半小時講解當天工作內容，但宿辦表示當天下午三點直接在宿舍講解，當天不到十五分就講解完畢，約在宿舍講解的目的不明也浪費時間。 對突發狀況的因應措施不善。例如有新生將鑰匙帶走，宿舍門可能被其他家長鎖住而無法進入，宿辦應該宣導新生入住期間不要鎖門。 宿舍之夜幾點要帶隊提前公告不夠徹底，導致有同學騎車進入被擋住無法通行，對方態度不佳。宿辦應該提前公告何時會進行交通管制。 住宿公告不確實，有系上同學從台北南下竟然無法入住，公告說暑期住生8月29日前要搬進下學期的住處，由於該名學生有校外實習，詢問能否延幾天入住，得到的回應卻是說公告即公告，不能有任何改變。結果該生8月27日請託父母協助入住宿舍，當天宿舍卻回覆因工程延宕而無法搬入，讓該名學生家長白跑一趟，公告時間變得毫無意義。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蘭潭學生宿舍於106年5月18日公告暑假住宿申請公告，預告暑假因寢室內部油漆工程，全面取消女生3舍的暑住，且於106年7月18日公告5.6舍因油漆施工將取消暑住至9月10日。因油漆工程未完成驗收，於106年8月29日公告下學期暑住生搬入原寢日期，調整至9月1日，並非公告提前入住，而是延後暑住生搬入原寢時間的公告。與導生進住時間無關。若導生為住宿生，且未申請暑住者，因執行導生任務的時間為9月9日，故合理開放進住時間為執行任務前2天，否則就應該跟其他暑住同學一樣繳交暑住之住宿費用，方可進住。同學並應事先自行提前和宿辦規劃家長可配合的時間。 生輔組致力於服務品質，對於同學不滿意的部分會加強要求，也請同學能具體說明如何態度不佳，以作為改善的依據。 新訓行前會，與會均為系學會長。宿舍導生的組長不一定會參加新訓行前會，這是需要另外約時間的主因，日後將與軍訓組協調時間，集中導生說明的流程。 新生入住後其中不乏有許多貴重物品，鎖門是人之常情，於兼顧住宿生財物安全的前提下，相關因應措施將於宿管會中提案討論執行方式的改善。 將於宿管會提案進行檢討改善。以確保宿舍舉辦的新生之夜流程更加順暢。 蘭潭學生宿舍於106年5月18日公告暑假住宿申請公告，預告暑假因寢室內部油漆工程，全面取消女生3舍的暑住，另行安排女2舍為暑住房間。並概算油漆工程時間，期間因颱風致工程完工時間延宕，致原訂8月29日開放入住女3舍的時間延為9月1日，實難預期，已確實完成公告程序。同學若有特殊需求，同學應事先自行與宿辦規畫妥善，避免白跑一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想詢問學生餐廳一、二樓場地借用情形，得到的回應是目前只有規定最晚前一週要借用，但無規定最早何時能借用，希望學校能公布提前借用的日期。 	膳食管理委員會	目前為方便系所、社團安排活動，並無限制開放借用的時程，未來為使各單位更為公平利用，將設定3個月前始開放場地借用申請。

發言人	建議事項	答覆 (辦理) 單位	答覆內容
系學會會長 動科三甲 費郁宸(紙本提問)	8. 答應借場地後又再度通知在那之前已經有其他單位租借相同場地。體育室當下並無告知這項訊息，體育室有無必要去規定場地借用期限，希望相關單位能有所回應。	體育室	南生盃與大畜盃體育競賽均於暑假前洽詢本室借用嘉禾館事宜，惟當時競賽日期尚未確定，本室暫允登記借用，日後南生盃先行確定借用日期，本室即儘速告知動科系(大畜盃)因應，並非臨時變更，敬請見諒。
	9. 林牧路牧場往市區方向乳牛前有一個紅綠燈，再一轉彎結束處就會看見紅綠燈，反應時間不夠，若為紅燈就要緊急煞車。	總務處 駐警隊	<p>1. 本校於9月21日函文嘉義市政府建請改善學府路300號(蘭潭校區大門前)號誌燈。市政府交觀處交工科於9月27日會同本校營繕組及駐警隊進行現場會勘。</p> <p>2. 會勘結論如下:(1)學府路(西向東行)由原先直行燈號再左轉燈號改為直行與左轉燈號同行再轉為直行燈號。(2)學府路(東向西行)於17:00與21:00下班下課時段延長綠燈秒數。(3)學府路(東向西行)於林牧路口前劃設停止線。(4)加設燈號部分，交工科解釋依道路管理新設路面三年內不得挖掘。</p> <p>3. 請同學於燈號未改善前，行經該路口應依標線、標誌減速慢行，以維行車安全。</p>
	10. 宿舍前往大停車場處電動門只開一半，假日時會造成行車上困難，若有兩輛車同時會車可能會發生擦撞。		該處電動伸縮門於平常上班日皆會全部開啟，假日時因為管制外來汽車誤闖，且校區內無汽車通行，故開啟一半供機車進出

陸、結語

一、研發處：發給大家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意見建議表，請會後填後繳回，以供規劃參考。

二、校長：謝謝大家讓我有一個繼續學習的機會。

散會:15時14分

簽 於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日期：106/12/19

主旨：^陳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案，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本校蘭潭校區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建議事項(如附件1)辦理。
- 二、旨揭學生於自治幹部座談會中建議是否能列席或旁聽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期能參與學校未來經費之使用及規劃。
- 三、經查國內26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內，僅政治大學、臺灣海洋大學及臺灣師範大學等3所學校，有請學生代表列席會議(詳如附件2)。
- 四、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會議係由15位委員組成，並無規範學生參與，如鈞長同意學生代表列席參加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建議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代表參加。

擬辦：奉核後，管制辦理。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加會學務處單位	決行
專業委員 楊子岳 12/19/1650	專業委員 范惠珍 12/21/1315	主任秘書 徐志平 12/27/1600
組長 楊弘道 12/19/1650	學務組 江汶儒 106.12.25/1900	如 擬 校長 邱義源 12/27/1645
研究發展處 林翰謙 12/19/1650	秘書 陳惠蘭 12/26/10900	學生事務處 賴泳伶 106.12.25/1900
	學生事務長 陳明聰 12/27/10850	

